

2026年区本级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NMGZC-X-H-260595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 2026年区本级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区本级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NMGZC-X-H-260595

采购计划备案号：内政采计划[2026]25469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合同包一-节能灯具、空调、循环泵及风机盘管机组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89,08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189,086.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室内照明LED灯具	1.00	2,486,186.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是
2	太阳能路灯	1.00	479,8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是
3	空调、循环泵、风机盘管等	1.00	223,100.00	批次	工业	否	否	是	否

采购包2：合同包二-水龙头、大小便器、净水器等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54,10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54,102.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水龙头、大小便器等	1.00	598,102.00	批次	工业	否	否	是	否
2	净水器	1.00	56,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室内照明LED灯具	室内照明LED灯具
2	A02061910 路灯	太阳能路灯	太阳能路灯

3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空调、循环泵、风机盘管等	空调、循环泵、风机盘管等
---	--------------------	--------------	--------------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5020199 其他厨卫用具	水龙头、大小便器等	水龙头、大小便器等
2	A02061818 饮水器	净水器	净水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节能灯具、空调、循环泵及风机盘管机组

无

采购包2: 合同包二-水龙头、大小便器、净水器等

无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无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 010055

联系人: 许晓艳

联系电话: 0471-5332620; 质疑咨询: 5332613; 开评标见证室: 5332676、5332647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白洋

联系电话: 18947189251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2 包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4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2：最低评标价法
6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16	签字、盖章要求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22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3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4	其他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和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接收质疑函联系人：马瑞辰、联系电话：15148038009、邮寄或送达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西门收。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咨询电话：0471-5332613。

二.询价须知

1.询价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

件中，同时在开启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询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5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节能灯具、空调、循环泵及风机盘管机组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①上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完税证明、电子缴税凭证；零申报的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申报表；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以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社保缴费证明、缴费银行回单）。成立时间较短暂未产生缴纳记录的供应商，可提供税务、社保登记回执及书面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设施、专业技术人员与技术保障能力，能够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若中标，将投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保障项目质量、工期及服务要求。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政府采购失信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2：合同包二-水龙头、大小便器、净水器等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①上一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或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完税证明、电子缴税凭证；零申报的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申报表；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以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社保缴费证明、缴费银行回单）。成立时间较短暂未产生缴纳记录的供应商，可提供税务、社保登记回执及书面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设施、专业技术人员与技术保障能力，能够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若中标，将投入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保障项目质量、工期及服务要求。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政府采购失信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节能灯具、空调、循环泵及风机盘管机组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2：合同包二-水龙头、大小便器、净水器等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6年区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资金项目，服务范围覆盖自治区本级高校、公立医院、文体场馆、党政机关办公楼等各类公共机构。项目实施三大核心改造内容： 高效照明系统全面改造：淘汰高耗能老式荧光灯、白炽灯，统一更换全系列 LED 节能照明产品，配套灯具、线路、感应控制开关同步更新；室外园区加装一体化太阳能路灯、景观庭院灯，降低市政用电消耗。 节水器具全域更新升级：替换老旧无节水功能洁具、水龙头，安装双档节水马桶、感应出水设备、纳米免冲水小便器、节水起泡嘴；安装物联网智能远传水表，实现用水分户、分楼栋计量管控；配套小型中水回用系统，回收洗漱废水用于绿化浇灌。 高能耗机电设备更新：替换老旧二级及以下能效空调、供暖循环水泵，加装变频自控控制柜、风机盘管节能机组，优化供暖、中央空调能耗。 办公区高能效等级、水效等级净水器采购。 项目整体兼顾室内办公照明、公共卫生间节水、室外景观亮化、暖通机电节能改造，同步配套电线、开关、灯具配件等施工耗材，含上门安装、调试、售后质保全流程服务。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节能灯具、空调、循环泵及风机盘管机组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货物送达，送达后30日内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2		标的提供地点	呼和浩特市市区内部分公共机构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履约内容全部结束（质保期结束）
4		合同履约地点	呼和浩特市市区内部分公共机构，详见附表。

5		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验收时须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配件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不能完整交付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验收发现货物有次品、损坏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形，采购人应做详尽现场记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如货物经供应商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 验收分为两阶段： 一是到货检验环节，验收时应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 二是安装调试检验环节，检验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技术参数是否与合同一致。 配套服务检验环节，核查供应商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巡检计划及备品备件清单等。验收时应逐条列明各项技术参数的履约情况，与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及实质性要求进行对比。 提供的节能灯具等产品能效等级须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货物送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履约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采购包2：合同包二-水龙头、大小便器、净水器等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货物送达，送达后30日内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2		标的提供地点	呼和浩特市市区内部分公共机构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本项目履约内容全部结束（质保期结束）
4		合同履行地点	呼和浩特市市区内部分公共机构

5		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验收时须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配件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不能完整交付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验收发现货物有次品、损坏或不符标准的情形，采购人应做详尽现场记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如货物经供应商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 验收分为两阶段： 一是到货检验环节，验收时应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 二是安装调试检验环节，检验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技术参数是否与合同一致。 配套服务检验环节，核查供应商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巡检计划及备品备件清单等。验收时应逐条列明各项技术参数的履约情况，与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及实质性要求进行对比。 节水器具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的规定；水嘴、便器等产品水效等级须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货物送达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履约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节能灯具、空调、循环泵及风机盘管机组

标的名称：室内照明LED灯具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LED高光效灯管 功率：12W；发光面尺寸：1055mm*25mm；材质：全塑；电源频率：50/60Hz；功率因数：≥0.5；灯具光效：≥190lm/W（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峰值光强：≥530cd（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平均光束角：120°以上（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50%光束角：110°以上（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为保证灯具电压稳定，要求宽幅电压设计：160V-265V。产品认证：CCC。 9788 个

2	★	双灯管灯架 外形尺寸：1228×160×64 mm；主体材质：冷轧钢板，板厚≥0.35mm，喷塑白壳；灯罩：弧形/直边透明PC罩；灯座：G13阻燃PC灯座；出线孔：φ20mm。 4894 个
3	★	LED微晶面板护眼灯 1.光通维持率：10000h≥98%2.显色指数：Ra>95，R9>903.系统功率：≤36W4.功率因数≥0.985.产品尺寸：L1195×W295×H65mm6.防护等级：IP447.光通量：≥3300Lm8.光效：90Lm/W9.色温：5000K±200K10.色容差：SDCM<211.维持平均照度：≥450lx12.均匀度：0.8513.眩光值：≤1614.照明功率密度：≤6W/m²15.频闪：结论为“无显著影响”16.蓝光危害：RG0（豁免级）17.总谐波含量：THD≤10%18.浪涌电压：通过2KV测试19.感应电流密度：<0.03 20.视觉健康舒适度测试结果为眼舒适21.产品认证：CCC CQC22. 900 个
4	★	LED黑板护眼灯 1.光通维持率：10000h≥98%2.显色指数：Ra>95，R9>953.系统功率：≤36W4.功率因数≥0.985.产品尺寸：L1198×W68×H108mm6.防护等级：IP447.光通量：≥3300Lm8.光效：90Lm/W9.色温：5000K±200K10.色容差：SDCM<211.维持平均照度：≥650lx12.均匀度：0.8513.照明功率密度：≤6W/m²14.频闪：结论为“无显著影响”15.蓝光危害：RG0（豁免级）16.总谐波含量：THD≤10%17.浪涌电压：通过2KV测试18.感应电流密度：<0.0319.视觉健康舒适度测试结果为眼舒适20.产品认证：CCC CQC21. 200 个
5	★	LED平板灯规格600*600色温5700k功率36w0，产品认证：3C。 1600 个。
6	★	LED平板灯 规格300*1200色温5700K功率36W，产品认证：3C。 300 个
7	★	LED方通灯 规格300*1200色温5700K功率36W，产品认证：3C。 500 个
8	★	LED吸顶灯圆 规格MX420色温5700K功率24W，产品认证：3C。 52 个
9	★	LED吸顶灯圆 规格MX500色温5700K功率48W，产品认证：3C。 48 个
10	★	LED吸顶灯长 规格MX1100*700色温3000-5700K功率200W，产品认证：3C。 10 个
11	★	LED吸顶灯长 规格MX900*600色温5700K，产品认证：3C。 12 个
12	★	LED全光谱方形吸顶灯 600*600mm，功率 38w 光效 ≥100Lm/W 材质 PP+PS 色温 6500K 以上（白光）显色指数 Ra≥90 防护等级 IP44 功率因数 PF≥0.9 频闪 无危害频闪 安装方式 铝扣式 具备3C认证、节能产品认证 1600 个

13	★	高效灯管 高效灯管T8采用高光效LED芯片，光效$\geq 1901\text{lm/w}$，并持有相应的检测报告，灯具额定使用寿命≥ 8000小时，24小时持续照明年光衰率小于2%，性能稳定持久，长效节能。 无可视频闪，功率因数$\text{PF} \geq 0.98$，无频闪，$\text{THD} < 8$，无照明危害，完全适配校园教学、办公场景健康照明需求。 具备故障预警适配能力，产品节能认证，质量合规，安全可靠，没有漏泄电现象，不会碎裂，适配校园公共场景长期连续运行。产品认证：CCC。 1000 个
14	★	LED节能T5灯管 14w节能型。14w节能型。采用高光效LED芯片，光效$\geq 1901\text{lm/w}$，并持有相应的检测报告灯具额定使用寿命≥ 8000小时，24小时持续照明年光衰率小于2%，性能稳定持久，长效节能。 无可视频闪，功率因数$\text{PF} \geq 0.98$，无频闪，$\text{THD} < 8$，无照明危害，完全适配校园教学、办公场景健康照明需求。 具备故障预警适配能力，产品节能认证，质量合规，安全可靠，没有漏泄电现象，不会碎裂，适配校园公共场景长期连续运行。产品认证：CCC。 6000 个
15	★	LED节能T8灯管 8W节能型。采用高光效LED芯片，光效$\geq 1901\text{lm/w}$，并持有相应的检测报告，灯具额定使用寿命≥ 8000小时，24小时持续照明年光衰率小于2%，性能稳定持久，长效节能。 无可视频闪，功率因数$\text{PF} \geq 0.98$，无频闪，$\text{THD} < 8$，无照明危害，完全适配校园教学、办公场景健康照明需求，可有效缓解师生视觉疲劳。 具备故障预警适配能力，产品节能认证，质量合规，安全可靠，没有漏泄电现象，不会碎裂，适配校园公共场景长期连续运行。产品认证：CCC。 6750 个
16	★	LED面板灯 300*600mm，功率 36w 光效 $\geq 100\text{lm/W}$ 材质 PP+PS 色温 6500K 以上（白光） 显色指数 $\text{Ra} \geq 90$ 防护等级 IP44 功率因数 $\text{PF} \geq 0.9$ 频闪 无危害频闪 安装方式 铝扣式 具备3C认证、节能产品认证 100 个

17	★	LED面板灯600*600mm, 功率 38w 光效 $\geq 100\text{Lm/W}$ 材质 PP+PS 色温 6500K 以上 (白光)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防护等级 IP44 功率因数 $PF \geq 0.9$ 频闪 无危害频闪 安装方式 铝扣式 具备3C认证、节能产品认证 220 个
18	★	LED面板灯 300*1200mm, 功率 42w 光效 $\geq 100\text{Lm/W}$ 材质 PP+PS 色温 6500K 以上 (白光)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防护等级 IP44 功率因数 $PF \geq 0.9$ 频闪 无危害频闪 安装方式 铝扣式 具备3C认证、节能产品认证 100 个
19	★	T8 LED灯管 1200mm, 功率 T8 18W / 根 光效 $\geq 120\text{Lm/W}$ 材质 玻璃灯管 色温 6500K (白光) 显色指数 $R_a \geq 80$ 防护等级 IP20 功率因数 $PF \geq 0.9$ 驱动 隔离恒流驱动, 安全可靠 频闪 无危害频闪 具备3C认证、节能产品认证 1888 个

20	★	T8 LED灯管 600mm, 功率 T8 9W / 根 光效 $\geq 120\text{lm/W}$ 材质 玻璃灯管 色温 6500K (白光) 显色指数 $R_a \geq 80$ 防护等级 IP20 功率因数 $PF \geq 0.9$ 驱动 隔离恒流驱动, 安全可靠 频闪 无危害频闪 具备3C认证、节能产品认证 4218 个
21		灯具格栅罩 适配 600mm 灯具通用格栅罩 1406 套 (一套三根灯管)
22		灯具灯脚 适配 600mm T8 LED 灯管用灯脚 配套 6200 对
23	★	铜芯电线 0.5mm^2 国标阻燃铜线 7520 米
24	★	LED面板灯; 6*12 尺寸: 尺寸: W600*L1200*35电压: AC110-265V功率: 32W 光效: 180lm/w 色温: 6000K显指: 80功率因数: 0.9产品认证: CCC 50 个
25	★	LED面板灯; 尺寸: W600*L1200*35电压: AC110-265V功率: 32W光效: 180lm/w 色温: 6000K显指: 80功率因数: 0.9产品认证: CCC 50 个
26	★	LED面板灯; 尺寸: W600*L1200*35电压: AC110-265V功率: 32W光效: 180lm/w 色温: 6000K显指: 80功率因数: 0.9产品认证: CCC。30 个
27	★	LED面板灯; 尺寸: W600*L1200*35电压: AC110-265V功率: 32W光效: 180lm/w 色温: 6000K显指: 80功率因数: 0.9, 产品认证: CCC。1 个
28	★	LED面板灯; 尺寸: W600*L1200*35电压: AC110-265V功率: 32W光效: 180lm/w 色温: 6000K显指: 80功率因数: 0.9, 产品认证: CCC 3 个
29	★	LED面板灯; 尺寸: W600*L1200*35电压: AC110-265V功率: 32W光效: 180lm/w 色温: 6000K显指: 80功率因数: 0.9, 产品认证: CCC1 个
30	★	LED面板灯; 尺寸: W600*L1200*35电压: AC110-265V功率: 32W光效: 180lm/w 色温: 6000K显指: 80功率因数: 0.9, 产品认证: CCC。2 个
31	★	LED面板灯; 尺寸: W600*L1200*-265V功率: 32W光效: 180lm/w 色温: 6000K 显指: 80功率因数: 0.9产品认证: CCC。1 个
32	★	LED面板灯; 尺寸: W600*L1200*35电压: AC110-265V功率: 32W光效: 180lm/w 色温: 6000K显指: 80功率因数: 0.9, 产品认证: CCC。30 个
33	★	吸顶灯 材质: 铁底盘+铁框+PS罩功率: 150W色温: 6500K光效: 140lm/W 尺寸: $420*376*62\text{mm}$ PF:0.95 $R_a > 80$, 产品认证: CCC。30 个
34	★	LED面板灯; 尺寸: W600*L1200*35电压: AC110-265V功率: 32W光效: 180lm/w 色温: 6000K显指: 80功率因数: 0.9, 产品认证: CCC。40 个
35	★	射灯 尺寸: 尺寸: $\Phi 90*130$ 电压: AC165-265V功率: 15W光效: 170lm/w 色温: 6 000K显指: 80功率因数0.9, 产品认证: CCC。60 个
36	★	LED面板灯尺寸: W600*L1200*35电压: AC110-265V功率: 32W光效: 180lm/w 色温: 6000K显指: 80功率因数: 0.9, 产品认证: CCC。40 个

37	★	LED面板灯；尺寸：W600*L1200*35电压：AC110-265V功率：32W光效：180lm/w色温：6000K显指：80功率因数：0.9，产品认证：CCC。40 个
38	★	圆吸顶灯 尺寸：Φ220*60电压：AC165-265V功率：10W光效：180lm/w色温：6000K显指：70功率因数：0.5，产品认证：CCC。30 个
39	★	LED面板灯；尺寸：W600*L1200*35电压：AC110-265V功率：32W光效：180lm/w色温：6000K显指：80功率因数：0.9，产品认证：CCC。30 个
40	★	LED面板灯；尺寸：W600*L1200*35电压：AC110-265V功率：32W光效：180lm/w色温：6000K显指：80功率因数：0.9，产品认证：CCC。80 个
41	★	LED面板灯；6*12 尺寸：W600*L1200*35电压：AC110-265V功率：32W光效：180lm/w色温：6000K显指：80功率因数：0.9，产品认证：CCC。50 个
42	★	LED面板灯；尺寸：W600*L1200*35电压：AC110-265V功率：32W光效：180lm/w色温：6000K显指：80功率因数：0.9，产品认证：CCC。50 个
43	★	LED面板灯；尺寸：W600*L1200*35电压：AC110-265V功率：32W光效：180lm/w色温：6000K显指：80功率因数：0.9，产品认证：CCC。50 个
44	★	LED面板灯；尺寸：W600*L1200*35电压：AC110-265V功率：32W光效：180lm/w色温：6000K显指：80功率因数：0.9，产品认证：CCC。50 个
45		一体式蓝光灯管带两端灯脚 规格长1200mm 管径16mm的T5灯管 40 套
46	★	LED面板灯；尺寸：W600*L1200*35电压：AC110-265V功率：32W光效：180lm/w色温：6000K显指：80功率因数：0.9，产品认证：CCC。50 个
47	★	牛眼灯 直径4寸，8w，圆形，产品认证：CCC。100 个
48	★	吸顶灯 18W，圆形，27寸，产品认证：CCC，80 个
49		声光控 声光控开关面板，220v。50 个
50	★	护套线 国标两芯2.5平方 50 卷（一卷100米），多股线。
51		时控器 220v，走廊灯具总线使用。50 个
52		接触器 5.5KW，220v，走廊灯具总线使用。50 个
53		人体光感感应器，220v，光感和人体红外感应二合一。100 个
54		PVC胶布，低压使用。20 个
55	★	LED嵌入式格栅灯 功率：68W 尺寸：600*1200mm，产品认证：CCC 200 个
56	★	LED嵌入式格栅灯 功率：38W 尺寸：600*600mm，产品认证：CCC 360 个
57	★	LED嵌入式格栅灯 功率：48W 尺寸：300*1200mm，产品认证：CCC 180 个
58	★	LED明装格栅灯 功率：48W尺寸：300*1200mm，产品认证：CCC 170 个

59	★	LED筒灯 功率：12W 孔径120mm，产品认证：CCC 200 个
60	★	LED筒灯 功率：18W 孔径140mm，产品认证：CCC 200 个
61	★	LED灯泡螺纹口 7W，灯头粗口E27。产品认证：CCC 200 个
62	★	led筒灯，孔径16.5-17cm，27w，产品认证3C。 180个。
63	★	专用灯具E400型 1，网球场专用灯光，功率400瓦，电压：AC100-277V，光效140LM/W.功率因数大于0.95，光通量大于：56000LM.色温大于：5700K，显色指数RA≥80. 2,灯具采用整体拉伸铝结构，外形简洁，散热效率高。配U型可调支架。透镜采用网球场专用光学防眩透镜，阻燃，高效， 3，寿命大于100000小时，质保内故障免费发新灯或配件； 4，灯具防触电保护型式为I类，防护等级IP66 5，34 个

64		验收标准和方法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验收时须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配件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不能完整交付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验收发现货物有次品、损坏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形，采购人应做详尽现场记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如货物经供应商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 验收分为两阶段： 一是到货检验环节，验收时应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 二是安装调试检验环节，检验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技术参数是否与合同一致。配套服务检验环节，核查供应商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巡检计划及备品备件清单等。验收时应逐条列明各项技术参数的履约情况，与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及实质性要求进行对比。 提供的节能灯具等产品能效等级须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 节水器具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的规定；水嘴、便器等产品水效等级须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
65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全部设备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均不低于5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节能灯具的灯体、光源、电器及控制系统的全部部件；太阳能路灯的灯头、太阳能板、锂电池储控系统、灯杆及基础部件；循环泵的泵体、电机、密封件及控制系统；风机盘管的整机（含风机、电机、盘管换热器、控制器等）。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免费矫正和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保修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供应商所安装的灯具、光源、电器、电路等设备必须确保牢固、规范、合理、安全，如因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灯具坠落伤人、市民触电或在施工、正常使用、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供应商提供伪劣仿冒产品、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再接受后续合作，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7		合同其他条款 本项目采购合同由主管部门（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货物完成全部履约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当与各实际使用单位（相关高校、医院）另行签订质保补充协议，明确质保服务对接流程、报修渠道、现场服务要求等事项。 质保期内，产品日常故障报修、现场服务协调、质保事项沟通对接等工作主要由各实际使用单位负责；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主合同以及质保补充协议约定，履行维修、更换、技术支持等质保义务。 采购人（主管部门）不承担质保期内日常运维管理、现场协调职责，但有权监督供应商落实质保服务，当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质保责任时，采购人可依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质保补充协议不得与本采购文件、主采购合同实质性条款相冲突；若存在不一致内容，以采购文件及主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仅用于细化质保落地事宜，不改变主合同项下采购人、供应商核心权利义务。
68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到货检验环节，验收时应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 安装调试检验环节，节能灯具安装应包括原有灯具拆除及新灯具安装调试，太阳能路灯安装应包括基础施工、立杆、组件安装及调试（光控设定值不低于20lx开启、低于20lx关闭），循环泵安装应符合《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5-2010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的规定，风机盘管安装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的规定，安装完成后进行带负荷试运行，检验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技术参数是否与合同一致。 配套服务检验环节，核查供应商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巡检计划及备品备件清单等。验收时应逐条列明各项技术参数的履约情况，与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及实质性要求进行对比。

69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一是交付与时间的核验。供应商是否在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将全部货物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地点是否为采购人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是否发生货物损毁或丢失。 二是随货单证的核验。供应商是否提供了完整的单证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证明、能效标识、发票及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单证不齐全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三是包装与运输的核验。货物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定，是否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商品包装是否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关于环保、可回收等方面的要求，箱体是否结实牢固、便于搬运堆码。 四是保险与安全措施的核验。供应商是否按要求足额办理了货物运输保险、安装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30万元），保险费用是否已由供应商承担。 五是施工与现场管理的核验。安装施工期间是否保持了作业现场整洁有序，施工完成后是否清除了施工垃圾并恢复了现场整洁
70		履约验收标准 节能灯具验收标准：符合GB/T 7000.1-2023《灯具 第 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光通量实测值与标称值偏差不超过±3%；显色指数Ra≥80；色温偏差不超过标称值±200K；光效不低于合同约定值；防护等级符合合同要求。 太阳能路灯验收标准：符合GB/T 24460-2025《太阳能光伏照明装置总技术规范》及GB 7000.203-2017《灯具 第 2-3部分：道路和街道照明灯具的特殊要求》；灯具整体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灯具光通量不低于额定光通量的90%，5万小时后流明输出大于70%的初始流明；光控开启照度值不低于20lx；整灯抗风能力不低于45m/s（可抵御14级台风）；太阳能板、锂电池储控系统关键部件性能参数符合合同约定。 循环泵验收标准：符合GB/T 3216-2016《回转动力泵 水力性能验收试验 1级、2级和3级》；额定工况下实测流量偏差不超过设计值的5%，扬程允差范围3%；机械效率不低于82%；安装符合GB 50275-2010及GB 50242-2002的规定。 风机盘管验收标准：符合GB/T 19232-2019《风机盘管机组》及GB 50411-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供冷量、供热量、风量的实测值不低于额定值的95%，输入功率实测值不高于额定值的110%，压力损失实测值不高于额定值的110%；盘管应在1.6MPa压力下进行耐压和密封性试验，无渗漏；同一厂家风机盘管按数量复验2%且不少于2台。 符合提出的其他详细参数要求。 验收时如发现货物有次品、损坏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形，采购人应做详尽现场记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结果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太阳能路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6米太阳能路灯 (1) 灯杆参数：采用国标Q235B优质热轧碳素钢板，整体一次锥形卷杆成型，无拼接焊缝、无变形裂纹；实壁净壁厚$\geq 2.75\text{mm}$（不含防腐喷塑涂层），上口径$\geq 60\text{mm}$、下口径$\geq 140\text{mm}$，一体式折弯挑臂长度$1.0\text{--}1.2\text{m}$。灯杆内外整体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层厚度$\geq 85\mu\text{m}$，无锌瘤、起皮、流坠缺陷，防腐使用寿命≥ 20年；镀锌后采用户外专用静电高温喷塑工艺，喷塑颜色为白色、塑层厚度$\geq 65\mu\text{m}$，附着力强、抗紫外线、耐老化、不褪色、不脱层，整杆抗风等级≥ 12级，杆体预留防盗检修门，配备防盗螺栓。 (2) 配套地笼及基础参数：采用国标热镀锌钢筋地笼，四根主筋搭配加强箍筋焊接成型，焊接饱满无虚焊、无锈蚀、无变形，配套专用镀锌螺母、垫片、防水垫圈。基础采用C25及以上商品混凝土整体浇筑，浇筑密实无空鼓、裂缝，混凝土基础尺寸要求不小于长$700\text{mm}\times$宽$700\text{mm}\times$深1000mm，预埋水平误差$\leq 3\text{mm}$，立杆垂直偏差$\leq 1\text{‰}$，预留专用穿线孔与排水孔，杜绝积水泡杆。 (3) 配套太阳能板参数：采用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组件，功率不小于90Wp，转换效率$\geq 18\%$，无虚标功率；面板为高透钢化玻璃，抗压防冰雹、抗冲击；加厚铝合金边框，防腐防锈不变形；整体防护等级IP67，防尘防水，适配全天候户外环境。 (4) 配套智能控制器参数：采用工业级MPPT最大功率跟踪控制器，充电效率$\geq 95\%$，优于普通PWM控制器；支持智能光控与定时控制双模式，天黑自动亮灯、天亮自动熄灯，可自由调节亮灯时长、亮度档位；内置二级防雷模块，具备过充、过放、过流、短路、防反接、低温保护、空载保护全维度防护功能，低压稳压运行，无频闪、无电压波动。 (5) 配套LED灯头参数：配置60W高亮专业道路照明灯头，采用高亮LED芯片，光效$\geq 150\text{lm/W}$，显色性好、无眩光、无频闪；一体式压铸铝散热结构，散热性能优异，长期工作无光衰、不发烫；全密封结构设计，防护等级IP65，防水防尘防起雾，光源有效使用寿命≥ 30000小时。 (6) 配套储能电池参数：搭载12V、60Ah磷酸铁锂储能电池，自带BMS智能电池管理系统，具备过充、过放、过热、短路保护；充放电循环次数≥ 3000次，耐高低温（$-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稳定工作；满电状态可连续亮灯$8\text{--}10$小时，支持连续$3\text{--}5$个阴雨天正常亮灯，无暗灯、熄灯现象；采用隐藏式防水电池仓安装，防盗、防水、防潮、防破坏。 (7) 配套相关辅材线缆参数：采用户外专用光伏阻燃线缆，耐暴晒、耐老化、耐低温、防开裂；所有接线端口采用防水端子、绝缘胶带、防水胶双层密封防护；所有紧固螺丝、配件均为不锈钢热镀锌材质。 (8) 产品认证：CCC (9) 数量40套。

2	★	8米太阳能路灯 (1) 灯杆参数：采用国标Q235B优质热轧碳素钢板，整体一次锥形卷杆成型，无拼接焊缝、无变形裂纹；实壁净壁厚$\geq 2.75\text{mm}$（不含防腐喷塑涂层），上口径$\geq 60\text{mm}$、下口径$\geq 140\text{mm}$，一体式折弯挑臂长度1.0-1.2m。灯杆内外整体热镀锌防腐处理，镀锌层厚度$\geq 85\mu\text{m}$，无锌瘤、起皮、流坠缺陷，防腐使用寿命≥ 20年；镀锌后采用户外专用静电高温喷塑工艺，喷塑颜色为白色、塑层厚度$\geq 65\mu\text{m}$，附着力强、抗紫外线、耐老化、不褪色、不脱层，整杆抗风等级≥ 12级，杆体预留防盗检修门，配备防盗螺栓。 (2) 配套地笼及基础参数：采用国标热镀锌钢筋地笼，四根主筋搭配加强箍筋焊接成型，焊接饱满无虚焊、无锈蚀、无变形，配套专用镀锌螺母、垫片、防水垫圈。基础采用C25及以上商品混凝土整体浇筑，浇筑密实无空鼓、裂缝，混凝土基础尺寸不小于长800mm$\times$宽800mm$\times$深1200mm，预埋水平误差$\leq 3\text{mm}$，立杆垂直偏差$\leq 1\text{‰}$，预留专用穿线孔与排水孔，杜绝积水泡杆。 (3) 配套太阳能板参数：采用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组件，功率不小于120Wp，转换效率$\geq 18\%$，无虚标功率；面板为高透钢化玻璃，抗压防冰雹、抗冲击；加厚铝合金边框，防腐防锈不变形；整体防护等级IP67，防尘防水，适配全天候户外环境。 (4) 配套智能控制器参数：采用工业级MPPT最大功率跟踪控制器，充电效率$\geq 95\%$，优于普通PWM控制器；支持智能光控与定时控制双模式，天黑自动亮灯、天亮自动熄灯，可自由调节亮灯时长、亮度档位；内置二级防雷模块，具备过充、过放、过流、短路、防反接、低温保护、空载保护全维度防护功能，低压稳压运行，无频闪、无电压波动。 (5) 配套LED灯头参数：配置80W高亮专业道路照明灯头，采用高亮LED芯片，光效$\geq 150\text{lm/W}$，显色性好、无眩光、无频闪；一体式压铸铝散热结构，散热性能优异，长期工作无光衰、不发烫；全密封结构设计，防护等级IP65，防水防尘防起雾，光源有效使用寿命≥ 30000小时。 (6) 配套储能电池参数：搭载12V、100Ah磷酸铁锂储能电池，自带BMS智能电池管理系统，具备过充、过放、过热、短路保护；充放电循环次数≥ 3000次，耐高低温（-20$^{\circ}\text{C}$~60$^{\circ}\text{C}$）稳定工作；满电状态可连续亮灯8-10小时，支持连续3-5个阴雨天正常亮灯，无暗灯、熄灯现象；采用隐藏式防水电池仓安装，防盗、防水、防潮、防破坏。 (7) 配套相关辅材线缆参数：采用户外专用光伏阻燃线缆，耐暴晒、耐老化、耐低温、防开裂；所有接线端口采用防水端子、绝缘胶带、防水胶双层密封防护；所有紧固螺丝、配件均为不锈钢热镀锌材质。 (8) 产品认证：CCC (9) 数量50套。
---	---	--

3	★	单头锥形太阳能庭院灯 4 米、40W 等效、IP65 (1)额定功率：40W（LED光源），光效≥130lm/W，满足步道照明亮度需求，。 灯杆：Q235碳钢，壁厚≥2mm，抗风10级，热镀锌+喷塑防腐。 太阳能板：单晶硅、转换效率≥22%。 蓄电池：大于40AH，循环寿命2000次。 外观造型：杆体为上细下粗设计，灯杆下段直径≥140mm，上段直径≥80mm。 (3)照明效果:4米高度下,路面平均照度≥12lx,照度均匀度≥0.3,照明覆盖范围≥7米，适配园区步道、停车场周边、辅道照明。 (4)灯头配置:PC材质透光罩,抗老化、防冲击,透光率≥90%,结构稳定,便于后期维护。 数量41套。
4	★	印花树叶造型太阳能庭院灯 4 米、60W 等效、IP65 (1)额定功率：60W（LED光源），光效≥130lm/W，满足景观照明亮度需求，12V，30AH磷酸铁锂储能电池，满电状态可连续亮灯8-10小时，支持连续3-5个阴雨天正常亮灯，无暗灯、熄灯现象。 灯杆：Q235碳钢，壁厚≥2mm，抗风10级，热镀锌+喷塑防腐。 太阳能板：单晶硅、转换效率≥22%。 蓄电池：大于60AH，循环寿命2000次。 (2)外观造型:灯杆边长大于等于165mm;灯杆无尖锐棱角,边缘圆角处理,保障人员通行安全。 (3)照明效果:4米高度下,路面平均照度≥15lx,照度均匀度≥0.3,照明覆盖范围≥8米，适配园区景观道路、休闲区域照明。 (4)灯头配置:PC材质透光罩,抗冲击、防黄变,透光率≥90%,散热性能良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5)产品认证：CCC (6)数量159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空调、循环泵、风机盘管等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暖气循环泵机 11千瓦流量大于40m³/h, 扬程50m，功率11KW，变频节能电机，三相电，电压等级380v。泵出口60mm，管道DN100，带法兰，进水口和出水口距离34厘米。包含相关安装配件。 2 个
2	★	供暖循环泵变频控制柜（双变频） 11千瓦。控制柜内配plc，触摸屏程序控制（含安装）三相电，电压等级380v。 1 个

3	★	补水变频控制柜（双变频） 11千瓦，控制柜内配plc，触摸屏程序控制（含安装）三相电，电压等级380v。 1 个
4	★	风机盘管机组 （符合新国标） 额定风量（高档）：510m³/h，总冷量（高档）：3.2KW，静压30Pa，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带下回风箱。表冷器纯铜材质，电压等级220v，承压1.6Mpa以上。 18 个
5	★	风机盘管机组 （符合新国标） 额定风量（高档）：850m³/h，总冷量（高档）：5KW，静压30Pa，采用直流无刷电机，带下回风箱。要求铜管，电压等级220v，承压1.6Mpa以上。表冷器纯铜材质，电压等级220v，承压1.6Mpa以上。 5个
6		风机盘管控制器 配置红外接收头、外置温度传感器、RS-485接口，适配直流无刷风机盘管空调机控制 23 个
7		控制面板 电压：DC12V，控温精度：±1℃，拥有定时和时段编程功能 23 个
8		遥控器 拥有开关、模式调整，温度、风速调整功能 23 个
9	★	空调 2匹一级能效变频冷暖壁挂式空调，冷凝管材质纯铜，要求3C认证。 15 台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2：合同包二-水龙头、大小便器、净水器等

标的名称：水龙头、大小便器等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蹲坑后背水箱及配件 8L，二级水效以上 37 套
2		感应水龙头Φ20单冷，铜芯，二级水效以上 64 个
3		中水回用系统 （罐式） 包括：不锈钢储水罐，产品参数：不锈钢材质，0.6吨容量，储存直饮机排出来的废水，其储存的水用来冲厕。自吸加压静音泵，中水系统自吸加压静音泵1台，具有自动切换、互为备用功能。信息平台等各部分完整可用的中水回用系统。 3套

4		DN15，在不锈钢储水水箱入口处安装一块小口径智能远传水表，实际监测、掌握用水情况的同时监测直饮水机中水回收量。与3配套使用。 准确度等级 2级 材质 不锈钢SS304 防水等级 IP68 工作环境温度 -40~70℃，≤100%PH 信号输出 标配NB-lot 测量频率 1-4次/秒 数据存储 可储存日、月、年累计流量的24个月数据，失电后数据永久保存
5		节水型起泡器，要求水效等级二级以上。 8000个
6		智能远传水表（带中体阀门、带智能监控平台） DN100准确度等级 2级 材质 不锈钢SS304 防水等级 IP68 工作环境温度 -40~70℃，≤100%PH 信号输出 标配NB-lot 测量频率 1-4次/秒 数据存储 可储存日、月、年累计流量的24个月数据，失电后数据永久保存 13 个

7		智能远传水表（带中体阀门、带智能监控平台）、 DN80准确度等级 2级 材质 不锈钢SS304 防水等级 IP68 工作环境温度 -40~70℃, ≤100%PH 信号输出 标配NB-lot 测量频率 1-4次/秒 数据存储 可储存日、月、年累计流量的24个月数据，失电后数据永久保存 6 个
8		智能远传水表（带中体阀门、带智能监控平台）、 DN65准确度等级 2级 材质 不锈钢SS304 防水等级 IP68 工作环境温度 -40~70℃, ≤100%PH 信号输出 标配NB-lot 测量频率 1-4次/秒 数据存储 可储存日、月、年累计流量的24个月数据，失电后数据永久保存 4 个

9		智能远传水表（带中体阀门、带智能监控平台）、DN50准确度等级 2级 材质 不锈钢SS304 防水等级 IP68 工作环境温度 -40~70℃, ≤100%PH 信号输出 标配NB-lot 测量频率 1-4次/秒 数据存储 可储存日、月、年累计流量的24个月数据, 失电后数据永久保存 10 个
10		智能远传水表（带中体阀门、带智能监控平台）、 DN40准确度等级 2级 材质 不锈钢SS304 防水等级 IP68 工作环境温度 -40~70℃, ≤100%PH 信号输出 标配NB-lot 测量频率 1-4次/秒 数据存储 可储存日、月、年累计流量的24个月数据, 失电后数据永久保存 5 个

11	★	纳米免冲水小便器 ①小便器需采用陶瓷基材、纳米级憎水自洁镜面陶瓷釉材料表层处理，釉面抗菌性能需$\geq 90\%$，吸水率$E \leq 0.1\%$。 ②小便器尺寸宽在350mm~450mm之间，高在650mm~750mm之间，厚在300mm~400mm之间，为墙地排一体。 ③使用过程中，无需用水冲洗，便器内无异味、不结碱。 ④便器内防反味装置采用抑菌硅胶材质薄膜气相吸合技术，封堵工作面要求在12mm~22mm。 二级水效以上 60 个
12	★	虹吸式双档节水坐便器 3/6L双档冲水，防滴漏，墙到孔中30公分。二级水效以上 80 个
13	★	节水型起泡器，铜质，要求水效等级二级以上。 8000个（与现场水龙头口径相符）
14	★	高压节水恒温花洒头 出水流量$\leq 8\text{L}/\text{min}$，恒温防烫，出水均匀。立杆$\geq 75$公分。花洒直杆到喷头$\geq 33$公分，花洒头直径$\geq 13$公分，接口4分。二级水效以上 100 个
15	★	感应式小便池 出水流量$\leq 1.5\text{L}/\text{次}$，感应$\geq 3$秒启动，人离15秒内停水。因需要原位安装替换，感应器外壳长13cm高13cm，小便池宽45cm，高55cm。吊装式，感应器与便池分体式。二级水效以上 50 个

16		验收标准和方法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验收时须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配件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不能完整交付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验收发现货物有次品、损坏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形，采购人应做详尽现场记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如货物经供应商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 验收分为两阶段： 一是到货检验环节，验收时应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 二是安装调试检验环节，检验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技术参数是否与合同一致。配套服务检验环节，核查供应商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巡检计划及备品备件清单等。验收时应逐条列明各项技术参数的履约情况，与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及实质性要求进行对比。 提供的节能灯具等产品能效等级须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 节水器具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的规定；水嘴、便器等产品水效等级须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
1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全部设备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均不低于5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所采购的所有节水器具及相关配件。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免费矫正和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保修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供应商所安装的设备必须确保牢固、规范、合理、安全，如因安全、质量问题导致伤人、市民触电或在施工、正常使用、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供应商提供伪劣仿冒产品、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再接受后续合作，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合同其他条款 本项目采购合同由主管部门（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货物完成全部履约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当与各实际使用单位（相关高校、医院）另行签订质保补充协议，明确质保服务对接流程、报修渠道、现场服务要求等事项。 质保期内，产品日常故障报修、现场服务协调、质保事项沟通对接等工作主要由各实际使用单位负责；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主合同以及质保补充协议约定，履行维修、更换、技术支持等质保义务。 采购人（主管部门）不承担质保期内日常运维管理、现场协调职责，但有权监督供应商落实质保服务，当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质保责任时，采购人可依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 质保补充协议不得与本采购文件、主采购合同实质性条款相冲突；若存在不一致内容，以采购文件及主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仅用于细化质保落地事宜，不改变主合同项下采购人、供应商核心权利义务。

20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技术履约验收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每一项技术指标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逐项确认。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是产品规格型号与数量的核验。验收小组应逐项清点水龙头、大小便器、起泡器、水表、净水器等全部货物的数量，核对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是否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并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检查表面是否光滑、有无裂纹、色调是否一致，零配件是否标准、电镀是否均匀、螺纹是否清晰、有无砂眼等缺陷。 二是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核查。供应商须提供所有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水龙头、大小便器须加贴“中国水效标识”且水效等级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净水器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上述文件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三是安装调试质量的检验。安装完成后应进行通水试验，检查各器具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水龙头启闭是否灵活，便器冲洗功能是否正常，净水器出水水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的规定。 四是试用期检验。安装调试完毕经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不少于7天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的，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进行技术性能最终验收
21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一是交付与时间的核验。供应商是否在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将全部货物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地点是否为采购人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是否发生货物损毁或丢失。 二是随货单证的核验。供应商是否提供了完整的单证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证明、水效标识、发票及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单证不齐全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三是包装与运输的核验。货物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定，是否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商品包装是否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关于环保、可回收等方面的要求，箱体是否结实牢固、便于搬运堆码。 四是保险与安全措施的核验。供应商是否按要求足额办理了货物运输保险、安装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30万元），保险费用是否已由供应商承担。。 五是施工与现场管理的核验。安装施工期间是否保持了作业现场整洁有序，施工完成后是否清除了施工垃圾并恢复了现场整洁。

22		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依据合同与文件的标准。验收应以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为基本依据，对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要求提供样品的，封存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产品质量标准。节水器具应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行业标准及《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2011）等国家标准；水嘴、便器、净水器等产品水效等级须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坐便器冲洗水量不大于6L，小便器冲洗水量不大于4.5L；节水器具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的规定。 验收结论标准。验收结束后应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整改，仍旧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货。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净水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净水器 采购商用立式冷热直饮机，满足20-50人日常饮水。过滤须采用RO反渗透技术，滤芯级数不少于三级（含PP棉、活性炭、RO膜），RO膜稳定脱盐率≥96%，并须内置紫外线杀菌装置。出水需具备常温水、温水（40-50℃）及热水多档水温，采用步进式，不得使用反复沸腾的传统热胆；内置净水箱或压力桶容量不低于6升。安全上须配置热水童锁、漏水检测自动切断功能，所有涉水部件为食品级材质，龙头采用食用级不锈钢。设备应具备滤芯寿命更换提醒，滤芯支持用户免工具快拆，并带有滤芯自动冲洗或管路高温消毒等自清洁功能。二级水效以上。 8 台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询价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三.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节能灯具、空调、循环泵及风机盘管机组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合同包二-水龙头、大小便器、净水器等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采购包2：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5.汇总、排序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 付款条件：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

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节能灯具、空调、循环泵及风机盘管机组

通用分册：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目录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2：合同包二-水龙头、大小便器、净水器等

通用分册：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目录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